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上海森降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 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森隆")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779,4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121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海森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。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,071,7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9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森隆投资管	5%以下股东	4, 779, 400	4. 6121%	IPO 前取得:
理中心(有限合				4,779,400股
伙)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海森隆投资	2,071,700	1. 9992%	2023/12/7~	大宗交易	15.31—	32, 501, 633. 00	已完成	2,657,700	2. 5647%
管理中心(有			2023/12/13		17.04				
限合伙)									

注: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在2023年12月5日,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0.0482%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	效 ✓是 □否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,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	实施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□	未达到 √已达到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	
特此公告。	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